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1023

债券简称：利柏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 “利柏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1023 | 利柏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6/6/3 | | | |

-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利柏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和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和《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利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利柏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利柏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6 年 6 月 2 日（含 2026 年 6 月 2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89592521

电子邮箱：investor@cnlb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